

证券代码：837918

证券简称：力力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抚顺路 1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0 年 11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4 |
| 二、基本信息 | 4 |
| 三、发行计划 | 8 |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7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9 |
| 七、有关声明 | 20 |
| 八、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力力惠 | 指 |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对象 | 指 | 孙春龙、吴秀明、吴道亭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认购合同/本合同 | 指 |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7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8 |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9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力力惠 |
| 证券代码 | 837918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肥料制造 C262-复混肥料制造 C2624 |
| 主营业务 |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中泰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王丽宁 |
| 联系方式 | 0532-85490016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 | |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54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1.40 |
| 拟募集金额（元） | 756,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97,812,883.58 | 107,933,268.75 | 106,492,012.46 |
| 其中：应收账款 | 4,227,076.68 | 3,597,202.41 | 8,766,522.42 |
| 预付账款 | 6,075,264.64 | 6,444,117.89 | 6,668,230.77 |
| 存货 | 38,275,070.19 | 36,826,224.26 | 37,260,956.78 |
| 负债总计（元） | 61,845,329.84 | 69,489,585.16 | 64,643,747.31 |
| 其中：应付账款 | 5,714,332.69 | 7,209,478.24 | 8,220,420.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4,967,925.14 | 37,573,503.15 | 40,959,21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7 | 1.25 | 1.37 |
| 资产负债率（%） | 63.23% | 64.38% | 60.70% |
| 流动比率（倍） | 0.99 | 0.96 | 1.02 |
| 速动比率（倍） | 0.37 | 0.43 | 0.44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98,756,577.41 | 194,206,412.61 | 114,290,609.3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921,878.94 | 2,605,578.01 | 3,385,716.01 |
| 毛利率（%） | 15.48% | 17.00% | 15.8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9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5.65% | 7.18% | 8.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5.27% | 5.70% | 8.47%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8,973.94 | 17,000,072.59 | -5,319,186.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1 | 0.57 | -0.1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56 | 47.01 | 15.41 |
| 存货周转率（次） | 4.80 | 4.27 | 2.47 |

注：2020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

2019年，公司重点推广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料，致力于打造具有用户价值的微生物肥料品牌，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94,206,412.61元，较2018年略有减少；此外，由于公司着重销售推广利润高的产品，同时利润空间高的有机肥产品销量增加，使得毛利率由2018年的15.48%提升至2019年的17.00%，而毛利率的增加也使得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2018年的1,921,878.94元，增加至2019年的2,605,578.01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290,609.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009,997.70元，同比增长60.34%，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经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农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显著提升，经销商进货量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加强各类产品的市场渗透并取得良好效果，由此导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为15.82%，同比增加了2.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期间公司做好储备，以此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持续的市场深耕及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提高了农户用肥信心，同时利润空间大的功能性产品销量增加。

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的提升，使得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85,716.0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91,788.87元。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于公司预收款销售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余额总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减少，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629,874.27元。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产品回款周期拉长，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169,320.01元，增幅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受2018年度期初及期末、2019年度期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差异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8年度的62.56次下降至2019年度的47.01次。2020年上半年，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60.34%，但受疫情影响回款进度相对较慢，使得当期应

收账款周转率为15.41次，仅较去年同期的14.16次略有增长。

3、存货、存货周转率

公司根据排产及销售预计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等的采购，加强库存管理，使得各期末存货量波动不大。此外，2019年较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也使得存货周转率由2018年的4.80次小幅降至4.27次。2020年上半年，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也使得存货周转率由去年同期的1.57次提高到本期的2.47次。

4、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9年，因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减少，使得当期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495,145.55元。2020年上半年，因销售规模增加带动采购额增加，使得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010,942.36元。此外，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5、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019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较2018年末增加10,120,385.17元、7,644,255.32元、2,605,578.01元，分别增长10.35%、12.36%、7.45%，每股净资产由2018年末的1.17元增加至2019年末的1.25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业务开展情况较好，预收货款较期初增加12,432,991.45元，当期现金流入增加较多，使得货币资金、在建工程、预收账款等均增加较多，最终导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增加；同时，由于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5,578.01元，也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增加。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回款周期增加、预收款有所减少，使得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较期初减少1,441,256.29元、4,845,837.85元；同时，2020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85,716.01元，使得分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进一步增加。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使得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1,878.94元、2,605,578.01元、3,385,716.01元，持续增长，这也使得各期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呈现小幅增加趋势。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受益于公司 2019 年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客户订单增加较多，使得当期预收款项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7,000,072.59 元，较 2018 年增加 16,841,098.65 元。受预收账款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等的影响，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376,955.5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08,367.89 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实现的 2,476,129.85 元净利润。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回款周期拉长，同时本期陆续消化2019年订单，冲减期初预收账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19,186.33元。受销售回款及实现收入冲减预收账款的影响，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083,737.43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745,837.85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3,404,581.56元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结合发行对象认购意愿，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因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无需安排优先认购。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中已说明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3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 1 | 孙春龙 | 否 | 否 | 0.00% | 是 | 总经理 | 否 | - | 否 | - |
| 2 | 吴秀明 | 否 | 否 | 0.00% | 是 | 财务负责人 | 否 | - | 否 | - |
| 3 | 吴道亭 | 否 | 是 | 0.50% | 是 | 副总经理 | 否 | - | 是 | 公司前十名股东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年10月3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孙春龙，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9年1月27日，就职于公司，历任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运营总监；2019年1月28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吴秀明，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7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青岛清水林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道亭，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青岛海信株式会社，担任生产车间主任、生产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青岛三农富康肥料有限公司，历任河北区域经理、胶东大区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青岛力力惠肥料销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股权代持 |
|----|------|------------|-------|----------------|-------|----------|------|------|
| 1 | 孙春龙 | -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吴秀明 | -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吴道亭 | 020360457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发行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孙春龙系公司总经理、吴秀明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吴道亭系公司副总经理且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征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0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3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73,503.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5,578.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959,219.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5,716.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考虑前述权益分派后,以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

另外,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该认购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结合发行对象认购意愿,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1.4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 2020 年半年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56,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孙春龙 | 300,000 | 420,000.00 |
| 2 | 吴秀明 | 90,000 | 126,000.00 |
| 3 | 吴道亭 | 150,000 | 210,000.00 |
| 总计 | - | 540,000 | 756,000.00 |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合计 | - | 0 | - | 0 | - |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孙春龙 | 300,000 | 225,000 | 225,000 | 0 |
| 2 | 吴秀明 | 90,000 | 67,500 | 67,500 | 0 |
| 3 | 吴道亭 | 150,000 | 112,500 | 112,500 | 0 |
| 合计 | - | 540,000 | 405,000 | 405,000 | 0 |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认购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解限售安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进行法定限售。

除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
| 合计 | - | 0 | 0 | - | - | - |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首次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756,000.00 |
| 合计 | - | 756,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5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购买原材料 | 756,000.00 |
| 合计 | - | 756,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原材料,支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确保严格执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 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3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11人，本次发行新增2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引入新的投资者，同时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本次定向发行后，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春龙、吴秀明、吴道亭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解限售安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终止后，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在乙方完成认购资金缴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咏华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吴金锋、姜坤 |
| 联系电话 | 010-82330558 |
| 传真 | 0531-81283555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 杰

沈敏仁

刘 强

史忠奎

代庆海

全体监事签名：

刘月伦

蔡 冰

姜献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春龙

吴道亭

张树伟

代庆海

吴秀明

王丽宁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宋 杰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00352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3-0013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项目合伙人)

吴金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姜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合同；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监事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